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 2020 年汕尾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帮扶指导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分局：

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是企业应尽的法律责任，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专项检查，将有效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。为促进排污企业履行主体责任、规范开展自行监测，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我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局于2020年8月至11月组织开展了全市排污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检查。现将我市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（一）自行监测现场检查情况

市局采用省双随机执法检查系统随机抽取25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时5家企业停产，实际检查企业20家。自行监测开展较为规范企业15家、基本规范5家。现场检查情况见附件。我市企业自行监测主要存在问题如下：

- 一是自行监测方案不完全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；
- 二是未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的点位、指标、频次等要求开展

监测；

三是被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没有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监测；

四是缺少原始检测记录。部分排污单位委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，未收集相关采样、运输、分析、监测等方面的原始记录、数据等材料。

五是检测报告不规范。多数排污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缺少执行标准和评价结论。部分检测报告中，存在随意涂改签字日期、缺少监测点位示意图或图示不规范等编制不规范的问题。

六是自动监测设施管理不规范。部分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站房未配备灭火设备和温湿度计，站房制度不完善；缺少设备运维、校准校验、试剂更换、配件更换等各项运维记录或者记录混乱；存在自动监测设备废液贮存和转运不规范等问题。

七是监测结果公布不及时。部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公开不及时，导致平台数据联网率及完成率不达标。

（二）现场监测情况

市局招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所有现场检查企业开展废气、废水现场监测，并根据监管需要选取五家有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开展在线监测比对。

现场采样监测达标企业12家，监测不达标企业8家，不达标率40%。五家在线监测企业在线监测比对合格1家，4家不合格。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（三）网络检查情况

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联网“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”（以下称全国平台）情况已纳入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，联网率90%以上不扣分，小于60%不得分。我市已发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企业计入自行监测数据联网考核共28家，联网率57.14%。城区联网率100%、海丰53.33%、陆丰市50%、陆河县33.33%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地要认真按要求开展已发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检查，压实企业责任，确保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，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传监测方案，及时公开监测数据。

（二）各分局加强指导，对存在的各项问题责令企业限期落实整改，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。查处情况于12月30日前报送市局。

附件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帮扶指导结果汇总表



附件：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帮扶指导结果汇总表

序号	排污单位名称	所属行业	现场评估(监测方案制定、自行监测开展、信息公开)	监测情况	在线监测比对	备注
1	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火力发电	规范	达标	-	-
2	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生物质能发电-生活垃圾焚烧发电	规范	达标	-	-
3	海丰县易丰实业有限公司	人造板制造	规范	氮氧化物超标 0.065 倍；一氧化碳超标 1.57 倍	-	-
4	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规范	达标	-	-
5	汕尾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	锂离子电池制造	规范	达标	-	-
6	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生物质能发电-生活垃圾焚烧发电	规范	达标	-	-
7	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	胶合板制造	规范	一氧化碳超标 6.05 倍；VOC 超标 0.33 倍；二氧化硫超标 0.76 倍；	-	-
8	汕尾雅泰隆食品有限公司	速冻食品制造	规范	达标	-	-
9	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锂离子电池制造	规范	达标	-	-
10	汕尾市城区适新木制品厂	木门窗制造	规范	生化需氧量超标 0.71 倍；化学需氧量超标 0.84 倍	-	-
11	陆丰市比德能源有限公司	镍氢电池制造	规范	镍及其化合物超标 0.77 倍	-	-
12	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	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	规范	达标	合格	-

13	路华电子科技(汕尾)有限公司	锂离子电池制造	规范	达标	-	-
14	陆丰万鑫皮革厂有限公司	皮革鞣制加工	规范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超标 0.17倍。	氨氮比对和质控 样均不合格。	-
15	广东海华拉链有限公司海城分厂	金属制日用品制造	规范	苯和二甲苯超标超标 0.42 倍; 二氧化硫超标 0.75 倍;	氨氮比对和质控 样均不合格。	-
16	公平镇污水处理厂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	基本规范	达标	氨氮比对不合 格, 总氮质控样 不合格。	-
17	海丰县启林木业有限公司	人造板制造	基本规范	氮氧化物超标 0.26 倍	-	-
18	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	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	基本规范	达标	-	-
19	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	基本规范	粪大肠菌群超标 0.8 倍	氨氮比对不合 格。	-
20	汕尾市锅炉压力容器服务有限公司雅泰隆工业厂区	热力生产和供应	基本规范	达标	-	-
21	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	新能源车整车制造	-	-	-	停产
22	海丰鸿发木业有限公司	刨花板制造	-	-	-	停产
23	海丰县祥丰养殖场	猪的饲养	-	-	-	停产
24	汕尾市锅炉压力容器服务有限公司维明工业厂区	热力生产和供应	-	-	-	停产
25	海丰县东成纸品有限公司	其他纸制品制造	-	-	-	已转为排污 登记备案